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邮政编码: 518129

传真号码: 0755-8416086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50。
- 2、投票简称：“华鹏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华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4190977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84160867 （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5-84160867**）到达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2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